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明石创新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2024）第 007 号

明石创新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明石创新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4 日上午 10 时在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北二街 10 号 4 楼 407 公司会议室召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聘任，指派律师现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明石创新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下称“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和资料，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公告文件一并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作出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出了《明石创新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下称《召开股东大会通知》”）。

该《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投票方式和出席会议对象等内容。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4年1月4日上午10时在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北二街10号4楼407公司会议室召开。现场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李珊女士主持，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通过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3日15:00至2024年1月4日15: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包括网络投票方式）共计6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841,443,35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5.0005%，其中：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含股东代理人）共计4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777,187,55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3.3045%。

2、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2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64,255,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960%。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参与表决的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以及单独或合计持股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共计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94,668,32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4988%。

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本所律师出席会议及并对会议进行了见证。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网络投票股东资格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所表决的事项均已在《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现场表决投票，由股东代表、监事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监票。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提供的投票统计结果为准。

经合并网络投票及现场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关于控股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2,841,442,3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65%；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3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94,667,32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9%；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控股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2,841,442,3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65%；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3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94,667,32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9%；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关于控股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2,841,442,3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65%；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3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94,667,32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9%；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四)《关于公司就控股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2,841,442,3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65%；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3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94,667,32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9%；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明石创新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朱小辉

经办律师 (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张洁' (Zhang Jie),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邵丹银

本所地址: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 邮编: 100033

2024 年 1 月 4 日